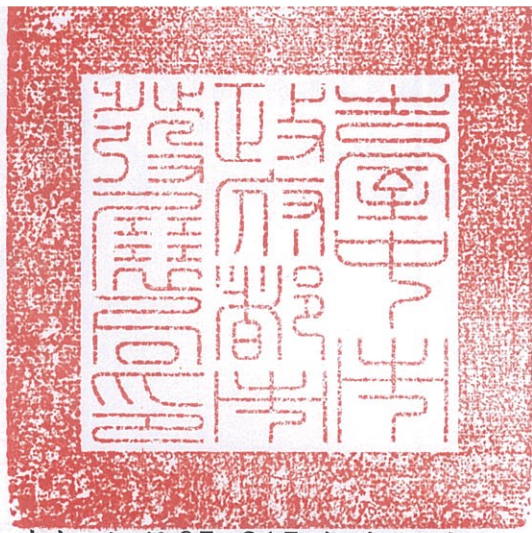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301420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65-215地號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廢止案及徵求異議期間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延長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3年8月1日至民國103年9月5日止(原公告日期為民國103年8月1日至民國103年8月30日止)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公告欄)暨轄區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。

局長沐桂新